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做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本次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提名、表决、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杜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沈学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樊新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安全总监；聘任张园园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 _____

丁卫芝

胡伟业

2022 年 9 月 13 日